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2010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業務回顧
9	財務回顧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29,062	184,253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84,577	10,612
利息開支	(3,799)	(4,232)
除稅前溢利	80,778	6,380
稅項	(12,219)	(1,95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68,559	4,430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97,031	1,410,675
負債總額	(272,645)	(349,050)
資產淨值	1,124,386	1,061,625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經審核中期業績。該期間，我們在貨運量、收益及盈利方面均取得良好表現及強勁增長。

以下為期內的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同比增長132.8%；
-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
- 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1%增至22.8%；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
- 期內，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增至16.0%；
- 期內，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85.3兆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同比增長218.3%；
- 期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80.7%；及
- 期內及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年產能為200兆瓦。

我們為二零一零上半年的強勁業績感到欣慰，特別是我們的貨運量於期內達至歷史最高水平。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客戶的強烈反響亦表明卡姆丹克的優越市場地位、技術、質素及價值主張。根據現時客戶傾向，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末，市場環境將繼續維持強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率先推出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期內的80.7%。期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從而突出表現。

主席報告 — 續

期內，我們利用領先晶片製造平台及成本競爭優勢，大幅提升盈利。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期內，我們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0.1%增至22.8%以上。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我們的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增至期內的16.0%。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期內我們將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矽）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600兆瓦方面，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安裝相關設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我們的年度化產能完成提升至600兆瓦。擴充主要因為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電力供應基礎設施須額外時間而較原定時間表有所延誤。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充至1,000兆瓦。我們將在確定二零一一年擴展計劃詳情後，向各位股東提供有關詳情。

除期內整體有利的市場環境外，我們擴展產能、持續努力削減製造成本及提升晶片效率，並加大研發力度，均使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注重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及收益率，同時降低成本、尋求與頂尖太陽能電池企業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強化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愈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期內錄得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略策，我們期望能動日後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管理層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期內，我們的貨運量達至歷史最高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85.3兆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同比增長218.3%。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卡姆丹克的行業領先品牌認可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期內我們的龐大出貨量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良好反饋，足以證明卡姆丹克的優越市場地位、技術、質素及價值主張。根據現時客戶傾向，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末，市場環境將繼續維持強勁。

期內，客戶對我們的優質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需求強勁。我們的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4.3%增至期內的80.7%。期內，我們亦接獲210毫米乘210毫米晶片試訂單。在逾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性價比高且品質優異的產品以突出表現。

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68.5%，而去年同期為62.8%。期內，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約19.8%，而去年同期為約26.8%。期內，我們對中國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約99.0%，而去年同期為90.2%。我們相信，中國及台灣的領先太陽能電池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享有高成本效益，故我們的戰略是加強與這些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重大價值。

期內，我們利用領先晶片製造平台及成本競爭優勢策略改善盈利。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98.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比增長426.9%。期內，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0.1%增至22.8%以上。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倍。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增至16.0%。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片及晶錠的經驗讓我們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從而得以利用此背景助我們在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生產方面達致優質標準，且我們得以持續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持續專注於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透過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措施，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期內透過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合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硅材成本維持在較當時市場現貨價更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的多晶硅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649.4元下跌47.5%至期內的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

業務回顧 — 續

為應對市場及客戶對我們優質且性價比高及技術先進產品（如156毫米乘156毫米太陽能矽）的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支持客戶增長及滿足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由200兆瓦擴充至600兆瓦方面，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安裝相關設備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化產能完成提升至600兆瓦。擴充主要因為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電力供應基礎設施須額外時間而較原定時間表有所延誤。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充至1,000兆瓦。我們將在確定二零一一年擴展計劃詳情後，向各位股東提供有關詳情。

除整體有利的市場環境外，我們擴展產能、持續努力削減製造成本及提升晶片效率，並加大研發力度，均使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注重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及收益率，同時降低成本、尋求與頂尖太陽能電池企業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強化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逾趨激烈的晶片產品市場取得最佳地位。憑藉期內錄得的穩健業績及已確立的堅定略策，我們期望能動日後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4,800,000元或132.8%至期內的人民幣42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惟部份影響由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銷量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化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5兆瓦擴展至期內的200兆瓦及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6.8兆瓦增加218.3%至期內的85.3兆瓦。

期內，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80.7%，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19.1%。合共計算，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99.8%，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佔82.0%。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2,700,000元或445.9%至期內的人民幣34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9.8兆瓦增加526.5%至期內的61.4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6.5元下降13.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6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或6.8%至期內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6.8元下降22.1%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5.3元，惟部份被我們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3.0兆瓦增加18.5%至期內的15.4兆瓦所抵銷。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期內，我們並無自銷售晶錠及半導體產品錄得任何受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700,000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1,200,000元。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銷售太陽能矽片，因此期間我們於期內內部耗用太陽能矽錠生產晶片，並臨時暫停生產半導體產品。

就我們產生收益的地區市場而言，期內總收益約99.0%來自向我們的中國及台灣客戶（二零零九年：90.2%）進行銷售。剩餘部分來自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主要是基於德國的客戶。

財務回顧 – 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6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5,300,000元或99.8%至期內的人民幣3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惟部份影響被期內多晶硅售價下跌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期內所採購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克人民幣340.7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每千克人民幣649.4元下降47.5%。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400,000元或426.9%至期內的人民幣98,0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或92.7%至期內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取得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13.3%至期內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因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但部分被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或33.3%至期內的人民幣800,000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或100%至期內的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規模大幅擴充所致。

利息開支

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或9.5%至期內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4,400,000元或11.6倍至期內的人民幣80,8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0.6%下降至期內的15.1%。二零零九年同期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佔我們大部分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不可抵扣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的除稅前溢利)所致。全球發售在二零零九年進行，故二零一零年沒有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因此，期內我們的有效稅率低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水平。

期內溢利

純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200,000元或14.5倍至期內的人民幣68,6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4%增加至期內的16.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59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天)。除非獲供應商提供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我們利用該優惠囤積存貨，否則我們計劃的存貨水平約為我們一至兩個月銷量左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68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中付款期縮短及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4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在強勢市場環境下改變所致。

財務回顧 –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且為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17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人民幣253,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2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0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3%，該負號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六個月美元（「美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六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美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加上年利率1.07厘至1.25厘）作為該筆美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金額為該筆美元貸款加上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518,000元及美元貸款約人民幣9,473,000元已分別包括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9,51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樓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69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04,000元的在建工程）質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3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50%	263.2	122.3	140.9
購買或預付多晶硅進料	40%	210.5	210.5	—
研究及開發	5%	26.3	5.4	20.9
營運資金	5%	26.3	26.3	—
	100%	526.3	364.5	161.8

董事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6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6名)。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詳情見下文所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太陽能晶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告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晉升為資深會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ang SUN先生已獲委任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DayStar technologies Inco.(股票代號：DSTI)的董事。SUN先生亦已獲委任為Amprius, Inc.的行政總裁。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審閱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4.34%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76,139	0.94%
施承啟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Kang Su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2%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24,787	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60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600,000股股份。
- (3)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 (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4,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24,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4.34%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037,844	54.6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99,829,706	9.6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Carrie Wang女士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99,829,706	9.68%
Alan Zhang先生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99,829,706	9.68%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603,203	6.8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603,203	6.8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489,203	6.83%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489,203	6.83%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⁴	實益擁有人	61,893,203	6.00%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為99,8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99,829,706股股份的權益。
- (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CMS Nominees (BVI) Limited及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擁有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實益持有的61,893,20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本公司股份最終發售價高出19.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續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³⁾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¹⁾	於截至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²⁾
董事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見附註1	—	600,000	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見附註1	—	4,580,000	4,580,000
總計				—	5,180,000	5,18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有關獲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2)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3) 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審 閱 報 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 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22至41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可能在核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 見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本核數師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9,062	184,253
銷售成本		(331,048)	(165,653)
毛利		98,014	18,600
其他收入	5	7,894	4,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1)	(1,155)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806)	(9,417)
其他開支	6	(1,734)	(1,468)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799)	(4,232)
除稅前溢利	7	80,778	6,380
稅項	8	(12,219)	(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68,559	4,4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6.65	0.62
— 攤薄	10	6.6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5,680	427,58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5,047	15,2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	116,272	39,67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	170,869	183,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46	1,451
		739,214	667,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1	108,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1,863	166,128
應收票據	13	67,379	32,00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	88,660	36,90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322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574	399,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518	—
		657,817	742,9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59,177	198,537
已收客戶按金		877	25
應付稅項		9,138	714
短期銀行貸款	16	99,473	146,000
		268,665	345,276
流動資產淨值		389,152	397,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8,366	1,065,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	910
儲備		1,123,476	1,060,715
總權益		1,124,386	1,061,6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0	3,774
		1,128,366	1,065,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優先股		購股權		受限制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份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39	11	305,097	—	(9,575)	11,012	23,022	230,111	559,91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430	4,43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11	(11)	—	—	—	—	—	—
轉撥	—	—	—	—	—	—	25,703	(25,703)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39	22	305,086	—	(9,575)	11,012	48,725	208,838	564,347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910	—	809,519	68	(37,958)	11,012	48,725	229,349	1,061,62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8,559	68,559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734	—	—	—	—	1,734
已付股息	—	—	—	—	—	—	—	(7,532)	(7,53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0	—	809,519	1,802	(37,958)	11,012	48,725	290,376	1,124,386

附註：

(a)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如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0,778	6,380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264)	(891)
利息開支	3,799	4,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82	10,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34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2	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5,188	20,760
存貨減少(增加)	853	(30,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4,265	37,720
應收票據增加	(35,373)	(35,60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減少	(38,816)	13,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7,711)	981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852	5
經營所用現金	59,258	6,908
已付稅項	(3,484)	—
退返稅項	—	6,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774	13,07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4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518)	—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47)	(43,522)
貸款予股東	—	(9,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580)	(52,3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的銀行貸款	89,473	143,500
已付利息	(3,799)	(4,232)
已付股息	(7,532)	—
償還銀行貸款	(136,000)	(1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858)	19,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36,664)	(20,0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38	165,0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574	145,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控股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日後交易的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豁免首次採納公司遵守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租金需要款項 ⁴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限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i)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於年內的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政府補貼	5,007	—
利息收入	264	891
加工服務費(附註)	2,494	3,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
其他	126	129
	7,894	4,052

附註： 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34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1,468
	1,734	1,468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1,048	165,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82	10,878
外匯虧損－淨額	5,133	1,98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62	161
研發開支	4,092	1,68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481	440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908	—
遞延稅項	311	1,950
	12,219	1,950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期及優惠，並已根據將由中國實體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73分(二零零八年：無)

7,532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8,559

4,43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1,031,738,000

711,668,277

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乃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已發行；及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普通股特點（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自動優先清算及強制性可換股性質除外）類似的尚未行使優先股乃當作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11.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人民幣125,3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522,000元）。

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兩項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日期末十二個月的採購預付款，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合共約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1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相當於人民幣3,41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2,499,000歐元及20,754,000美元（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252,822,000元）以及7,535,000歐元及18,380,000美元（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202,743,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按照協議條款用部分發票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即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年度採購額的20%至26%）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1,475,49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續)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相當於該最低採購承諾20%至26%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授予該供應商於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該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完成該原材料的全部採購及(若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為止。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的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供應期間各年度將交付的原材料採購價及數量，而整個合約期間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則保持不變。

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最低年度採購承諾(計及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47,871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54,71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75,14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66,457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59,945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76,183元
	人民幣1,380,306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日後最低採購總量扣除呈報日期提供予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938,000元及人民幣1,236,169,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3,739	121,601
水電按金	230	656
可收回增值稅	21,052	39,16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842	4,709
	<u>121,863</u>	<u>166,128</u>
應收票據	<u>67,379</u>	<u>32,006</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根據個別情況授予7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4,521	79,525
31至60日	25,719	21,595
61日至90日	747	9,783
91日至180日	1	8,043
超過180日	2,751	2,655
	<u>93,739</u>	<u>121,6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83	—
31至60日	9,600	6,893
61至90日	29,680	—
91至180日	14,040	25,113
超過180日	2,276	—
	67,379	32,006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著名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銀行借入六個月美元貸款，以償還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同時，本集團(a)將金額等於美元貸款的人民幣六個月定期存款另加年利率1.07%至1.25%的固定利息存入該銀行，作為美元貸款的擔保，及(b)與該銀行按預定遠期利率訂立遠期合約以購買美元(金額等於美元貸款加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18,000元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約人民幣9,473,000元的美元貸款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元及美元貸款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9,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000元計入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本金額	到期時間	遠期匯率
1,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6.8397
395,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6.84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1,891	76,680
應付增值稅	344	7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2,611	10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31	16,805
	<u>159,177</u>	<u>198,5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113	50,598
31至60日	20,129	18,318
61至90日	14,567	2,067
91至180日	1,613	3,547
超過180日	3,469	2,150
	<u>61,891</u>	<u>76,680</u>

16. 短期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9,473,000元（二零零九年：143,500,000元）。貸款按每年1.07%至4.94%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後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梁銘樞先生	125,000	—	—	—	125,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	249,020	—	—	—	249,020
	574,020	—	—	—	574,0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74,02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5,18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5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9港元。
-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均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一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可行使。
- (3) 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生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054,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	1.37港元
行使價	1.49港元
預計波幅	68.0%
次佳行使倍數	3.5
員工流失率	18%
無風險利率	2.467%
預計股息收益率	0.6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估值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獲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50%。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696,000元。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的公平值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 股份資本化發行	8,752,770 14,527,009	28,3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4,239,247	37,9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授出合共959,468股及8,752,77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份的0.36%及3.17%。授予條款如下：

- (1) 根據授予條款，於下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 (2) 倘本公司持續聘用該等獲授人，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或本公司可於歸屬前取消）：
 - (i) 於緊隨本集團任何財務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後，即時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歸屬」）；及
 - (ii) 餘下3/4的受限制股份於其後歸屬，於首次歸屬後各季度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 (3) 倘獲授人於上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自願辭任，本公司須於有關辭任生效日期（「辭任日期」）後立即取消所有未歸屬股份。本公司須立即沒收或取消所有該等未歸屬股份，而毋須向獲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文(1)段所述，於辭任日期，獲授人仍為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近期不會實現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除稅後純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註銷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9,518,000元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79,69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04,000元的在建工程）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96,744	52,67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但 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附註)	998,155	1,361,502
	<u>1,294,899</u>	<u>1,414,176</u>

附註：承擔包括與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生產廠房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該開發計劃。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福利	3,456	1,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22	—
	<u>4,517</u>	<u>1,431</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